

# 總統府公報

第 78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 目 次

### 總統令

#### 公布法律

(一)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 .....	2
(二)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條文 .....	3

##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4451 號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4461 號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